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　　郭素珍
　　林弘勳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良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董德春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1,623元，應徵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